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财政局（处）：

根据九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通自然村公路建设验收项目的通知》（九交公字〔2016〕91 号），2015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验收合格里程 1583.8 公里，2014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25.3 公里，2013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45.6 公里，2012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31.3 公里，2011 年其他连通工程验收合格里程 5.4 公里，共计 1691.4 公里。

根据九府厅发〔2004〕69 号文件精神，农村公路建设油（水泥）

路市级按2万元/公里，砂石路按1万元/公里给予补贴。依据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2015年农村公路建设完成、验收及市级相关部门抽查情况，现将2015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，预算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。请你们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到2015年指定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15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局，局预算科。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0日 印发

## 2015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公里、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2015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4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3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2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1年其他连通工程		验收里程 合计	市级补贴 资金
	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	
1	修水县	507.7	507.7									507.7	1015.4
2	武宁县	176.1	176.1			0.3	0.3					176.4	352.8
3	永修县	92.6	92.6	9.4	5.5	6.5	4.7					102.8	205.6
4	德安县	65.1	65.1									65.1	130.2
5	瑞昌市	92.6	92.6			1.9	1.9	20.5	20.5			115	230
6	都昌县	365.7	363.5	18.5	13.8	10.1	9.4					386.7	773.4
7	湖口县	45.8	45.6									45.6	91.2
8	彭泽县	86.3	86.3			17.9	17.9	9.9	9.9	2.2	2.2	116.3	232.6
9	庐山市	42.9	42.9	0.5	0.5	4.1	4.1					47.5	95
10	九江县	87.4	87.4	2.7	2.7	3.9	3.9					94	188
11	庐山局	5	5	1.4	1.4	1.2	1.2					7.6	15.2
12	濂溪区	19	19	1.4	1.4	1.7	1.7	0.9	0.9	3.2	3.2	26.2	52.4
13	开发区					0.5	0.5					0.5	1
合计		1586.2	1583.8	33.9	25.3	48.1	45.6	31.3	31.3	5.4	5.4	1691.4	3382.8